

证券代码：002065

证券简称：东华软件

公告编号：2018-087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26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依据财政部于2018年6月15日发布的《关于修订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的规定，对公司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修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为解决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在财务报告编制中的实际问题，规范企业财务报表列报，提高会计信息质量，财政部于2018年6月15日发布《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公司根据上述文件的要求对财务报表格式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按照文件规定的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适用于尚未执行新金融准则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编制公司财务报表。

2、会计政策变更时间

自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之日起执行。

3、本次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财务报表格式按照财政部于2017年12月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的规定执行。

4、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根据《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的规定，公司调整以下财务报表的列报，并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相应进行调整：

（1）原“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项目合并计入新增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

（2）原“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和“其他应收款”项目合并计入“其他应收款”项目；

（3）原“固定资产清理”和“固定资产”项目合并计入“固定资产”项目；

（4）“工程物资”项目归并至“在建工程”项目；

（5）原“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项目合并计入新增的“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

（6）原“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和“其他应付款”项目合并计入“其他应付款”项目；

（7）“专项应付款”项目归并至“长期应付款”项目；

（8）新增“研发费用”项目，原计入“管理费用”项目的研发费用单独列示为“研发费用”项目；

（9）在“财务费用”项目下列示“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对资产负债表及利润表相关项目及其内容做出的调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产生影响。

三、董事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情况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的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

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影响公司所有者权益和净利润，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制定的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变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净资产和净利润无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九日